

家庭财产保险和公共安全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

保 险 合 作 协 议

(项目编号: 汴财磋商采购-2026-4)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国 开封

家庭财产保险和公共安全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 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投保人):中共开封市鼓楼区委社会工作部

地址:开封市寺后街与中山路交叉口鼓楼区政府办公楼

乙方(保险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启升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迎宾路宋韵名都 10 号楼 A 座 2 层

甲、乙双方就家庭财产保险和公共安全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6-4(以下简称“项目”)的关事宜,经相友好协商签订如下保险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合作范围

(一)双方合作项目仅包括家庭财产保险和公共安全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6-4 项目期限:1 年。

(二)甲方为此次项目的合法采购人,乙方为此次项目的合法供应商。

(三)乙方作为甲方此次项目的保险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投保出单、人员保全、出险理赔、增值服务等与项目要求所承诺的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投保所需的必要文件,以便乙方提供保险服务时使用。

(二) 如实向乙方提供所有与上述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但因被保人员提供给甲方信息不实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四)指定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五)当保险标的风险性质改变、风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可能引起保险索赔的事件时,尽快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甲方提供与之对应的服务

工作。

(二)指定专人负责服务甲方开展工作。

(三)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乙方对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未进行赔付的案件继续理赔。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委托给他人。

(五)乙方应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保险服务。

四、投保出单

(一)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出单指示后，乙方予以出单。

甲方向乙方出单机构办理投保手续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承保条件出单。

(三)乙方出单机构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投保手续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单，于 7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和保费发票交付甲方。

五、保费缴纳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 743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叁仟圆整)，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保单和发票后分三期支付保险费，并划至乙方指定保费收取账户。

第一期 8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圆整)；

第二期 10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圆整)；

第三期于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43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圆整)；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履行。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保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账号： 170312032900000225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香谢里支行



六、保险条件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保险方案
家庭财产损失	3000 元/户	房屋、室内装潢及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财产：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雹灾、雪灾、崖崩、龙卷风、冰凌、泥石流、台风，以及因前述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面突然塌陷或突发性滑坡）、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以及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占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造成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房屋严重损坏补偿金	3000 元/户	附加房屋损坏补偿金保险：保险房屋因遭受主险保险事故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一次性补偿金。
电动车整车盗抢	1000 元/户	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照且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行驶的、以蓄电池为辅助能源、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两轮或三轮特种自行车。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以下简称“盗抢”），经出险当地县级或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调查，90 天内未能查明下落导致车辆本身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限额 1000 元/户负责赔偿：两轮特种自行车整车被盗，车龄一年以内（含一年）每次赔偿限额 400 元，一年以上（含两年）每次赔偿限额 280 元，两年以上（含三年）每次赔偿限额 160 元。三轮特种自行车整车被盗，车龄一年以内（含一年）每次赔偿限额 600 元，一年以上（含两年）每次赔偿限额 420 元，两年以上（含三年）每次赔偿限额 240 元。



自然灾害保障	每人死亡残疾限额 5 万，每人医疗限额 0.5 万，每次事故限额 50 万，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身处保险单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人员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对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二）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公共场所安全保障	每人死亡残疾限额 5 万/人，每人医疗限额 0.5 万，每次事故限额 20 万，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因被保险人的过失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承保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人员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房屋倒塌救助责任	每次事故伤亡/残疾限额：5 万元/人；其中火灾、爆炸造成财产损失最高限额：农村 1 万/户，城镇 2 万/户，每人医疗限额：1 万元/人，每次事故限额：50 万，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	在保险期间内，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发生主险保险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事故时，因房屋倒塌导致人员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且受害人无法在其他商业保险中得到赔偿，对被保险人给付的死亡救助金、医疗费用、支付的丧葬费用及一次性残疾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抢险救援费用补偿	应急费用补偿按照不同的应急响应级别分档赔偿。应急费用补偿限额如下： I 级限额 15 万，II 级限额 12 万，III 级限额 8 万，IV 级限额 5 万。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注：启动多个响应级别的，以最高者标准赔付，不得重复获赔）	在鼓楼区行政区域内，公共事件发生后，保险事故发生后，为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被保险人为受灾人员提供的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支出。（2）紧急救援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事故损失或为抢险救援而采购或征用救援物资、人员、场所，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劳务费和被征用设施、场所的补偿费、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3）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损失金额、进行善后等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火灾爆炸救助责任	每人死亡残疾限额 5 万，每人医疗限额 0.5 万，每次事故限额 50 万，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	在保险期间内，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发生主险保险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事时，因火灾爆炸导致人员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且受害人无法在其他商业保险中得到赔偿，对被保险人给付的死亡救助金、医疗费用、支付的丧葬费用及一次性残疾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精神病人伤人及自身医疗救助	1、精神病人伤人责任部分：每人死亡残疾限额 8 万/人，医疗费限额 2 万/人，每次事故限额 20 万，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 2、医疗救助责任部分：每人赔偿限额 3 万元，每次事故限额 10 万元，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	1、精神病人伤人责任：在保险期间和承保区域内，精神障碍患者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造成身处保险合同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合同载明的参保人员的人身伤亡，且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时，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2. 医疗救助责任：前期有暴力伤害前科及倾向，在政法部门管控名单内，且由社区，区疾控中心，派出所，办事处，区平安办及精神病专科医院六方出具一致意见的，经鉴定属于精神障碍患者的，为防止进一步造成社会危险恐慌因素的精神病患者医疗管控救助费用（限额 3 万/人/年），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保障	每人赔偿限额 10 万，其中每人死亡残疾限额 5 万/人，每人医疗费限额 5 万/人，每次事故限额 10 万，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行为人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对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见义勇为的确认，应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
鼓楼区政法委所属治安监控设备财产一切险	保障鼓楼区政法委所属治安监控设备财产一切险，包含监控探头、线路及存储相关设备等设施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每次赔偿限额 5 万元，保额 206 万	免赔约定：1、单一设备损失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 2、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 同一风险造成的损失，总免赔以以上核算高者为准。 3、本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万元。



志愿服务保障	每人赔偿限额 20 万，其中每人死亡残疾限额 15 万/人，每人医疗费限额 5 万/人，每次事故限额 40 万，累计赔偿限额 80 万	保障对象：各用人单位招募的实名志愿者（年龄 18-65 周岁：17 周岁及以下，65 周岁以上志愿者按保险公司未成年人/高龄人员标准承保）。 保障时间：在保险期间内，志愿者往返活动途中及活动签到至签退期间。 保障区域：在志愿服务活动约定的鼓楼区服务地点及合理往返路线。 保障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因被保险人的过失发生意外事故，造成鼓楼区各用人单位招募的实名志愿者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累计保额	1422 万元	

七、保障对象：

本保单为不记名承保，保障对象为具有开封市鼓楼区户籍的常住人口、办理居住证的人口及无居住证但在开封市鼓楼区企事业单位务工且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

八、理赔服务

1. 赔款支付时效承诺: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2. 请求赔偿有效期间: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 保险事故通知时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如遇特殊情况，应当提供延迟报案说明文件并在保险单的有效期限内通知保险人。

九、一般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生效日同保险单起始日，且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险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

协议的组成部分。

若单方违约，守约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害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险单：乙方应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对保险单进行相应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 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保证被保险人的信息及个人隐私安全，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被保险人的信息对外泄露，例如：被保险人员变更、理赔数据等。如发生信息泄露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发生损失的，乙方亦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四) “反洗钱约定” 规范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不得参与洗钱活动或者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当根据反洗钱有关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办理保险业务时，严格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提供全部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3. 乙方保证会妥善保存在办理业务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身份资料和能够反映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等全部反洗钱相关的资料，为客户资料保密。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 (一)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三) 本协议签订地为开封市寺后街与中山路交叉口鼓楼区政府办公楼。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署 日 期：2026.5.29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署 日 期：2026.5.29



八八八